

检查合格标准 004: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旅游客运经营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旅游客运经营执法检查
3. 检查项: 客运经营管理执法
4. 检查内容: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是否按照规定备案

5. 检查标准: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: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

(2) 标准规范条款:

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,并提供以下材料:

(一) 《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》(见附件 12);

(二) 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。

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,免于提交前款第(二)项材料。

《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》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,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。

附件 12

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

基本信息					
经营者名称(印章) _____ 与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一致		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,不必填写“法定代表人姓名”及“经办人姓名”项					
注册地址 _____					
邮 编 _____		联系电话 _____			
手 机 _____		电子邮箱 _____			
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					
开展定制客运的道路客运班线及其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_____					
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					
网络平台运营方式: 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由班车客运经营者以外的机构运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网 络 平 台 名 称 _____					
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		联系电话 _____			
手 机 _____		电子邮箱 _____			
ICP 许可证号 _____					
张贴“定制客运”标识的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 _____					
拟投入定制客运车辆情况					
序号	数量	车辆类型及等级	车辆技术等级	拟购/现有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合计					
表格不够,可另附表填写。					